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博林特”）的 100%股权，以 21,400.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前海巴迪国际激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巴迪”），根据签订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其中现金支付 12,260.00 万元，剩余价款在各自债权债务在等额范围内作转让并相应抵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（2022-041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已收到前海巴迪按照《股权收购协议》支付的第一期收购价款 11,034.00 万元，且重庆博林特完成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重新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本次重庆博林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重庆博林特的股权，重庆博林特电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公司将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继续履行相关约定，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

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银行回单；
- 2、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9日